政府采购合同

（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联系人：薛群

联系电话：13013813620

乙方（中标人）：泰臻（江苏）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六号一层、三层

联系人：黄文丽

联系电话：19974807862

根据甲方的（招标编号）JSZC-320000-JZCZ-G2025-0037 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纵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神经内科自身抗体实验室检验检测第三方服务（二标段）的采购结果确定泰臻（江苏）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次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序号	检测名称	单价限价（元）	折扣
1	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疾病（1-35 项）	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	
2	朗飞结/结旁疾病（1-10 项）		
3	神经退行性疾病（1-6 项）		
4	克-雅病		

注：1、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结算价格）=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中标价（中标折扣）。

2、核算的唯一标准是江苏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实际结算价格与政府物价收费标准同步调整。除政策调整因素外，合同期内中标价不能调整。

3、本项目年预计例数为暂估量，最终根据实际外送检测量按实结算。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检测报告输出费用，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同时，合同期内，实际结算价格与江苏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1、乙方负责提供 神经内科自身抗体实验室检验检测第三方服务（二标段） （详见附件，参见招投标文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限价/例（元）
1、2	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病（1-35项）及朗飞结/结旁疾病（1-10项）	**（1）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病（1-35项）** ①　需采用半定量免疫印迹法（Blot），助力于疾情判断及疗效监测； ②　辅助诊断 Guillain-Barre 综合征及其亚型，Miller-Fisher 综合征、多灶性运动神经病、急性运动轴索性神经病、共济失调性神经病等，CIDP 以及 IgM 副蛋白血症和脑干脑炎等； ③　能检测抗体数须不少于 24 项，包含以下抗体：MAG、GM1、GM2、GM3、GM4、GD1a、GT1a 等； ④　根据临床需求进行自主抗体组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5 项、11 项、25 项等。 **（2）朗飞结/结旁疾病（1-10 项）** ①　需采用指南推荐的 CBA /IIFT 法，敏感性高、特异性强，检测结果可靠； ②　报告周期≤24h； ③　最高检测抗体数量不少于 5 项，包括抗体 NF155,NF186、CNTN1 等； ④　诊断和鉴别诊断自身免疫性郎飞结病及部分 M 蛋白血症相关周围神经病。	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
3	神经退行性疾病（1-6项）	**（3）神经退行性疾病（1-6 项）** ①　可检测项目数量不少于 5 项，包括 Aβ1-42、Aβ1-40、p-Tau181、p-Tau217，NFL 等； ②　根据临床需求进行自主抗体组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2 项、4 项、6 项等； ③　检测样本仅限于脑脊液，用于辅助诊断阿尔茨海默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	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

4	克 - 雅病	**（4）克-雅病** ① 可检测 14-3-3γ、T-Tau 等； ② 辅助诊断与鉴别诊断克雅氏病； ③ 采用 ELISA 技术法。	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每周一至日，安排专人收取标本，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标本控制在 48 小时内送达医学检验所。

（2）乙方接收标本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24 小时内响应甲方针对报告提出的疑义。如有疑问，接受免费复检。

（3）在检测结果交付后，提供项目相关疾病及增补方案的咨询服务。对医院专科医生进行临床诊疗咨询的培训。

（4）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

（5）样本保存服务：免费为甲方提供原始数据、样本的保存服务，如需返还，可返还甲方。

（三）其他要求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明确流程，标本采集、存储、运送、接收、检测流程和出具报告时间。

（2）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对于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

（3）乙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4）乙方要做好与医院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相应软硬件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医院的要求，为医院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6）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充分履行服务义务的，医院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合同履行期内，此次采购的检测项目医院有能力自行开展的，医院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乙方进行检测。

（8）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

（9）合同履行期内，中标折扣不予以调整。

2.1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服务期限：贰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或其他承诺优于本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或其他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6、其他未尽事宜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如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充分履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或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安全要求：乙方须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确保甲方数据不外泄。

三、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当月业务量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根据甲方财务流程，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按实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2、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b、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检测量依据的相关材料；

c、其他（若有）。

3、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对应标段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到期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甲方）退回。

4、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5、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原因致使履约保证金不足前款数额的，乙

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直至乙方补足全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检测收费：甲方每 月 （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力，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样本检测：

（1）乙方接收标本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24 小时内响应甲方针对报告提出的疑义。如有疑问，接受免费复检。

（2）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3）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4）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5）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6）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7）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 7 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8）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9）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10）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1）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2）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 等）返还甲方，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如需返还，须无条件返还甲方。

6、其他：

（1）乙方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明确流程，标本采集、存储、运送、接收、检测流程和出具报告时间。

（2）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对于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

（3）乙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4）乙方要做好与医院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

（5）乙方应根据医院的要求，为医院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六、受检样本的交接

1、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2、交接地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3、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 8 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4、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检测报告单、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的合理的医学建议等。

5、受检样本由 乙 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3、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4、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5、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八、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5000 元/份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

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权利方的索赔、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九、协议履行

1、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2、甲方指定（神经内科、科执行主任、薛群、13013813620、qxue_sz@163.com）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3、乙方指定（黄文丽、市场部、19974807862、brainxh@sina.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4、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合同履行期内，服务内容中的检测项目医院有能力自行开展的，医院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乙方进行检测。

6、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

7、合同履行期内，中标折扣不予以调整。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十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转让。

十三、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2 其他合同附件。

十六、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附件一：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泰臻（江苏）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六号一层、三层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27298	91320206MAD8D2NN9U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无锡锡惠支行
账号：		510906789760001
职能部门经办人：	2025年12月16日	授权代理人：黄文丽 19974807862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居斐 15250023610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泰臻（江苏）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神经内科自身抗体实验室检验检测第三方服务（二标段）项目/系统（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的运营以及患者信息，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五）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

（六）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上述保密信息须于披露之时被标志为“保密”（或其他类似含义的表达，下同），或者如果以口头或者以其他无形方式披露的，甲方应当自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披露的信息是“保密”的；就甲方未标明或未告知乙方为“保密”的信息或是乙方无法确定是否为“保密”的甲方信息，乙方需先向甲方确认后方可披露。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以及上述第一条项下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或微信等电子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六）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七）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八）乙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九）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十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四）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20%。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权利方的索赔、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泰臻（江苏）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